



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

(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04條獲認可之香港單位信託基金)

(股份代號：823)

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

董事會謹此公佈，梁定邦先生辭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、披露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，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領匯管理有限公司(「**管理人**」)(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(「**領匯**」)之**管理人**)董事會(「**董事會**」)謹此公佈，梁定邦先生因個人理由辭任為管理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、披露委員會和提名委員會成員，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。

梁先生確認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，亦無其他有關其辭任的事項需要領匯基金單位持有人垂注。

董事會謹藉此感謝梁先生於任內對管理人及領匯所作的寶貴貢獻。董事會確認，梁先生辭任後，董事會、披露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組成仍符合管理人企業管治政策的要求。

承董事會命
領匯管理有限公司
(作為領匯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之**管理人**)
管理人之主席
鄭明訓先生

香港，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

於本公佈日期，管理人董事會成員如下：管理人之主席(兼任獨立非執行董事)為鄭明訓先生。執行董事為蘇慶和先生。非執行董事為廖文良先生及潘錫源先生。獨立非執行董事為 ARNOLD Michael Ian 先生、趙之浩先生、馮鈺斌先生、高鑑泉先生、李乃熺先生、辛定華先生及盛智文先生。